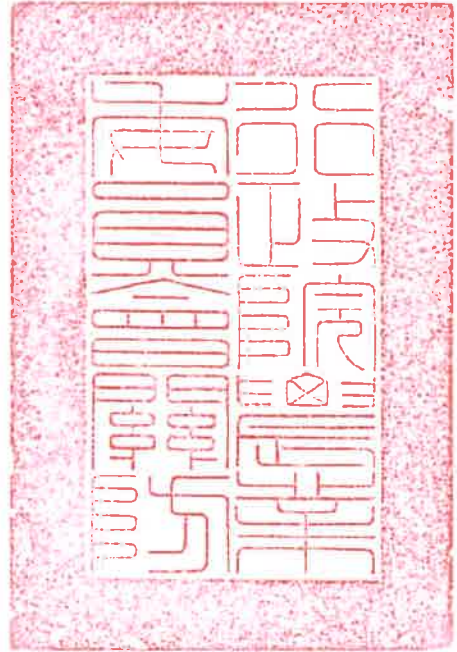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243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。
- 三、「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
(四) 傳真：02-23047255

(五) 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